

导

第 一 部 分

言

• • • • •

1. 互不相容的理论

2. 对理论的批评

互不相容的理论¹

- ……………
- 我们可以期望达到什么目标？
- 我们应当做什么？
- 人生的意义和目的何在？
- 人是什么？

1

人是什么？这无疑是最关键的问题之一。因为许多其他问题都取决于我们对人性的看法。人生的意义和目的何在？我们应当做什么？我们可以期望达到什么目标？所有这一切，都从根本上受着我们心目中之人之“真实”或“真正”之本性所影响。

这里所用的阳性词“人”（man，即男人）完全是为了使提问和阐述显得更简洁方便。正如下一段的引语所表明一般，这也是一种十分常见的做法。尽管如此，我们之中许多人还会立刻就指出：这里所涉及的，不仅是语言上的方便：通常假定男人这个概念可以代表整个人种的做法，常使女性特有的某些特征和问题，得不到重视。本书不打算对女权问题作系统的讨论；它只对有关一般人性的某些互不相容的理论加以介绍。有些读者可能希望继续探讨由性别差异造成的影响，为此，本书在第十章末尾（注5），推荐了一些进一步的阅读

素材。

即使在对人性持最男性角度的看法中，也存在许多不同的意见，本书所能讨论的，也只是冰山一角而已。

《旧约》的《诗篇》第八篇作者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並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圣经》认为，人是由超越宇宙的上帝所创造，上帝为我们的生活规定了特定的目的。马克思 (Marx) (在他 1845 年关于费尔巴哈 (Feuerbach) 的论文中) 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否认上帝的存在，並认为每个人都是他所生活的人类社会的产物。萨特 (Sartre) 在 1940 年代初期在德军占领下的法国写道：“人必须是自由的”。萨特与马克思都是无神论者。但他与马克思不同之处（至少在他思想演变的那个时期是如此）在于，他认为我们不是由所处的社会或其他一切决定的。他认为，每个人都有完全的自由来决定他想成为什么样的人或做何种事情。

对人性的不同看法，必然对我们应当做什么和怎样做，得出不同的结论。如果是上帝创造了我们，那么就是上帝的旨意来规定我们应当成为什么样的人，我们也必须向他寻求帮助。如果我们是由自己的社会所造就，如果我发现自己的生活不那么令人满意，在社会得到改造之前，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解决办法。如果说我们根本上是自由的，並且永远不能逃脱个人选择的必然性，那

么唯一现实的态度，就是接受我们的现状，並在作出自己的选择时，对自己的行为，具备充分的认识。

对人性的不同信念，通常反映在各种个人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的政治经济制度之中。在大多数共产党统治的国家中，（这种那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如此广泛地主宰着公众的生活，以至对它提出任何疑问，都会给个人带来严重的后果。在所谓“自由”或“民主，’的国家里，我们很容易忘记，就在几个世纪之前，基督教信仰也曾建立了类似的主宰地位：异教徒和不信宗教者受到歧视、迫害或焚烧。即使现在，在某些国家和地区里，还存在一种社会公认的“基督教”舆论，谁要反对它，就要冒些风险。譬如在爱尔兰共和国，罗马天主教教义被宪法接受，从而对堕胎、避孕和离婚等社会问题实行限制的政策。在美国，尽管官方规定政教分离，但仍有一种非正式的基督教精神在影响着政客的言论（如果这並非他们的行动。）

因此，超级大国（美国和苏联）的人民和领导人有一种把他们自己看成处于竞争状态的倾向，这种竞争不仅是敌对国家之间的竞争，更是意识形态之间的竞争，每一方都认为对方是以一种虚假而有害的人性论为基础。本书将对这种危险对抗的双方，提出一些质疑及批评。

象萨特(Sartre) 等人的“存在主义”哲学，乍看起

来不大可能指导社会实践。然而，现代“自由”的民主制度主张政教分离，并且承认（如在美国独立宣言中）每个人都有自由寻求自己幸福的权利。从哲学的观点看，为这种民主制度辩护的一种方式就是认为不存在人生的客观价值，只存在主观的个人选择。这种假设看来同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都不相容，但是它在现代西方社会里却有很大影响，比本世纪中叶法国存在主义哲学这一特殊表现要深远得多。然而应当指出的是，那些认为存在着客观标准的人，如果认为要实行这些标准是错误的，便仍然会支持自由的社会制度。

让我们把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作为两个对立的人性论来作更仔细一点的研究吧。尽管两者在内容上截然不同，但在结构上，却有某些惊人相似之处。譬如，每种教义的各个部分都互相吻合，从而产生了各自的生活方式。首先，它们各自都对宇宙的性质从整体上提出了见解。基督教当然忠实地信仰上帝，认为上帝是一位全能全知和完美无缺的“人”，他创造及控制着世界上存在的一切。马克思则否认所有这一切，谴责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它使人逃避现实的社会问题。他认为宇宙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包揽一切的，从根本上说它的性质是物质的，一切都受物质的科学规律所支配。

作为各自宇宙观的一部分，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对

历史的性质都有各自的信仰。对基督教徒来说，历史的含义是同永恒相对而言的。上帝用历史事件来表明他的旨意，首先是通过耶稣的生与死来表明自己的存在。而马克思则声称发现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模式，这种模式完全是历史所固有的。他认为一个经济阶段，必然要向另一个经济阶段发展，因此正如封建主义要让位于资本主义一样，资本主义也要让位给共产主义。由此可见，两种观点都认为历史在向某一特定方向运动，尽管两者对推动力的性质和方向看法各异。

第二，由于对宇宙存在着对立的看法，从而对人的本性也产生不同的观点。按照基督教教义，人是由上帝根据自己的形象创造的，他的命运取决于同上帝的关系。因为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接受或拒绝上帝的旨意，因而也将根据他如何运用这种自由而受到判决。这种判决超越今生今世，因为每个人在我们知道的肉体死亡之后，都还以某种方式存在下去。马克思主义否认有任何死而复苏和任何判决的存在。它还必然否认对基督教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那种个人精神自由的重要性。因为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我们的道德观念和态度是由我们所处的社会决定的。

第三，对于人类存在的基本问题所作的诊断也各不相同。基督教说，世界并不符合上帝的旨意，人和上帝的关系遭受破裂。人滥用了自己的自由，拒绝了上帝，

因而受到邪恶的感染。马克思则用“异化”概念取代了邪恶这个概念。异化也表达了一种类似的见解，认为实际人生没有达到一定的理想标准。但马克思的见解是指从人的自身异化，从人自己的本性异化，因为人具有潜能，而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不允许他们得到发展。

对一个问题开出的处方，取决于对基本原因的诊断。因此第四，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对人生的邪恶也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解救办法。基督教徒认为，只有上帝自己的力量才能把我们从罪恶的境地拯救出来。这种惊人的主张是，通过特定历史人物耶稣的生与死，上帝采取行动拯救世界，恢复了人同上帝业已断裂的关系。每个人都需要接受这种上帝的宽恕，然后才能在基督教教会里开始过一种再生的新生活。人类社会在个人得到改造之前，是不会真正得到拯救的。马克思主义法则与此恰恰相反，其信奉者认为，在社会发生根本变革之前，个人的命运是不会发生真正改变的。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必须由共产主义的取而代之。这种革命性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个人应当加入革命政党，以帮助缩短新时代诞生时的阵痛。

对于人得到彻底再生后的前途，这些对立的处方也提出了多少有些不同的设想。基督教的设想是，人恢复到上帝为他设计的状态：自由地爱、自由地服从他的上

帝。一旦个人接受上帝的拯救並加入由被拯救出的人组成的团体——教会，他刚开始获得新生。但是这一过程只有在今世之后才能完成，因为不论个人或团体，仍将有缺陷的，並且受着世上邪恶的感染。马克思主义设想的则是今世的前途，一个完美无缺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人可以成为他们的真正自我，不再受经济条件的异化，而是自由而积极地相互合作。这就是历史发展的目标，尽管不应指望在革命之后马上就可实现，这是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诞生之前，需要有一个过渡阶段。

这里，我们有两个规模完整的信仰体系。基督教徒和马克思主义者都声称对整个人生拥有必不可少的真理。他们对所有人（无论何时何地）的本性都提出了某种观点。这些世界观不仅要求人们接受，更要求人们按此行动。如果谁真正地信仰其中一种理论，他就必须承认这种理论对他的生活方式有着影响。

作为最后一点比较，请注意每种信仰体系都有一个人的组织来要求信仰者对其表示忠诚，並且对教义和实践都拥有一定的权威。基督教有教会，而马克思主义则有共产党。或者更加准确地说，现在有许多基督教教会和许多马克思主义政党，竞相声称信奉各自创始人的真正教义，把各种各样的信仰都称为正统，实行着各种不同的实际政策。这种宗派的形成，都是这两种信仰的典

型现象。

许多人已经注意到，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之间这种结构上的相似之处，有些人更认为，后者同前者一样，也是一种宗教。这里有一点值得上述两大类信徒加以思考，同样也值得其他不受上述约束的人加以思考。为什么对人的本性和命运所作如此不同的解释，却有着如此相似的结构？也许这些差异可以得到某种程度的调和，因为有些人就声称自己是基督教马克思主义者。然而按照对每种信仰的传统解释，它们在有关上帝是否存在和人性方面，存在

但是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那样，对于人的问题，还有许多理论，特别是他们的伟大前辈柏拉图（Plato）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理论，至今对我们还产生了影响。再近一点，达尔文（Darwin）和弗洛伊德（Freud）的精神分析理论都永久地改变了我们对自己的认识。现代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学都对人性提出了各式各样的所谓科学的理论。许多杰出的科学家，包括本书后面将要提到的一些科学家，都乐于对人类状况提出他们自己的诊断和处方，据说这些诊断和处方都是以他们自己的科技特长为基础的。在西方传统之外，中国、印度、非洲和伊斯兰世界对人也都都有自己的看法，其中有些至今还很有活力。特别是，伊斯兰教正在经历着一次复甦，

信徒越来越多，中东各国人民拒绝接受西方文化的许多方面。

在这些观点中，有些还体现在人类社会和机构以及生活方式之中，就像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那样。如果是这样，那它们就不单是理论，而且也是一种生活方式，就必然要经历变化、发展和衰败。一种有关人性的信仰体系，如果被某些人群信奉並由此产生自己的生活方式，那么这样的信仰体系，通常称为“意识形态”(ideology)。在这种意义上，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当然是意识形态：而且正如我们所见，甚至连价值—主观主义，也可以成为政治自由主义的基础。

因此，一种意识形态就不单是一种理论，而且还是一种以某种方式指明行动方针的人性论。我在本书要做的，就是对某些规定行动方针並要求人们信仰而具有影响力的理论，加以研究。並非所有这些理论都是意识形态，因为不是每种理论都有相应的人群认为它产生了自己的生活方式。然而，我们选来讨论的这些理论，全都具有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那种共同结构的主要成分：

(1) 有关宇宙性质的背景理论；(2) 有关人性的基本理论；(3) 对人的问题的诊断；(4) 医治这种毛病的处方。

只有那些具有所有这些成分的理论，才能为我们寻求人类问题的解决，提供希望。例如，断言所有人都是自私的，是一种诊断，尽管只是个简短的诊断，但它並

没有说明我们为什么是自私的，也没有为我们如何才能克服自私，提出建议。同样，主张我们应当互爱的这一处方，並沒有解释为何我们发现很难做到这一点。进化论虽然谈了很多人和他在宇宙中的地位，但是它本身並沒有提供任何诊断或处方。

我将探讨的理论，包括基督教、马克思和萨特的理论。此外，我还加上柏拉图《国家篇》(*Republic*)的理论（这是有史以来最具影响力的著作之一，也是希腊哲学著作中可读性最高的著作之一）：弗洛伊德的理论（他的精神分析理论对本世纪的思想产生了如此深刻的影响）；B.F. 斯金纳(*Skinner*)的理论（这位美国心理学教授声称已掌握了解决人类行为问题的钥匙）；和康拉德·洛伦兹(*Konrad Lorenz*)的理论（奥地利诺贝尔奖得主，他指明了研究动物行为的新方向，並且在运用对类人猿和其他动物的类推法以解释人性方面，领导着一个新潮流）。我不企望对每种见解都追溯许多前提，尽管我将尽量简洁地勾勒出那些必不可少的背景。同样，我也不想对各种流派的基督教、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和精神分析的理论，逐一加以研究。我只是力求介绍每种理论的主要思想，按照上面概括的四部结构加以解释。在介绍每一种理论时，我都用一本容易得到的著作，作为自己的基础课本，並注明出处，这样，读者可以查证我的论述，同时还可各自寻找更多的论证。我将

不讨论任何东方的观点，这一点可能会使某些读者失望。请他们原谅我的无知，同时也是由于时间短促。但我后面推荐了一些有关这方面的读物。

然而，在阐述这些基本观点以外，我还想指出这些观点中的一些主要争论。因此，我对每一种理论都要作一些批评性的讨论，希望这种讨论能激发读者自己作进一步的思考。在某些章节中，批评性的问题放在阐述之后；而在另一些章节中，二者则互相穿插。在我们开始自己的主要任务之前，让我们再次对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作一初步研究，这样可以让我们知道，在开始批评各种人性论时，会发生什么情况。

■进一步阅读的建议

本书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对基督教和马克思主义作更详细的介绍，並提出部分进一步阅读的材料。

对于把它们作为一种信仰体系加以比较，推荐下列材料：罗柏塔·C·塔克 (Robert C. Tucker)：《卡尔·马克思的哲学和神话》 (*Philosophy and Myth in Karl Marx*)，剑桥大学出版社，1961 年第 1 版和 1973 年第 2 版，主要读引言部分；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 (Alasdair MacIntyre)；《马克思主义和基督教》 (*Marxism and Christianity*)，企鹅丛书，哈蒙德斯沃思出版社，1971

年。

作为意识形态的较详细的论述，见约翰·普拉迈纳茨 (John Plamenatz) ；《意识形态》 (*Ideology*) , 伦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 1971 年；纽约普雷格出版公司， 1969 年。

对于犹太人、中国人、印度人和伊斯兰教人性论的介绍，见 S. 拉达克里希南 (S. Radhakrishnan) 和 P.T. 拉祖 (P.T. Raju) : 《人的概念》 (*Concept of Man*) , 伦敦乔治·艾伦和昂温出版公司， 1966 年第 2 版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林肯城约翰逊出版公司， 1966 年。莱斯利·史蒂文森 (Leslie Stevenson) 主编的《人性研究》 (*The Study of Human Nature*) 的第一部分摘录了一些印度和中国经典作家的精辟论述。这本文集将近一半的篇幅涉及本书所讨论的七种理论，埃里希·弗罗姆 (Erich Fromm) 主编的《人的本性》 (*The Nature of Man*) 一书广泛地介绍了不同文化时期的思想家们的观点。在汤姆·坎贝尔 (Tom Campbell) 的《人性社会七论》 (*Seven Theories of Human Society*) 一书可以看到亚里斯多德 (Aristotle)、霍布斯 (Hobbes)、亚当·斯密 (Adam Smith)、马克思 (Marx)、涂尔干 (Durkheim)、韦伯 (Weber) 和舒茨 (Schütz) 的不同的观点。

对理论的批评²

- 人死后是否会继续存在？
- 人的一切是否由客观环境所决定？
- 人是否真的自由？
-